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8487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(财税[2006]8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贯彻实施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）》（国发[2005]44号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6]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企业技术创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技术开发费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、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等（以下简称企业），其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，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。对上述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，包括新产品设计费，工艺规程制定费，设备调整费，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，技术图书资料费，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，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，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、设备的折旧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，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在按规定实行100%扣除基础上，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%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。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，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，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。

二、关于职工教育经费 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

育经费，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.5%以内的部分，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三、关于加速折旧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，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，可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，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，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，不再提取折旧。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，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，允许其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，具体折旧方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